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約63.5%至人民幣428.0百萬元。
- 毛利增長約43.9%至人民幣115.0百萬元。
- 毛利率由30.5%下降至26.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3%至人民幣37.6百萬元。
- 每股盈利由人民幣3.79分減少約9.8%至人民幣3.42分。

年度業績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27,996	261,704
銷售成本	4	<u>(313,044)</u>	<u>(181,789)</u>
毛利		114,952	79,9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85	(1,7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046)	(4,801)
行政及一般開支		(40,199)	(22,671)
其他開支	6	(4,280)	(56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5,099)	(9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0</u>	<u>—</u>
除稅前溢利	7	52,443	49,112
所得稅開支	8	<u>(14,851)</u>	<u>(10,26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7,592</u></u>	<u><u>38,85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592	38,85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37,592</u></u>	<u><u>38,850</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u>3.42</u></u>	<u><u>3.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90	91,5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757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36,585	17,016
無形資產		561	4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655	–
可供出售投資		3,540	–
會所會籍		1,73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0,022	109,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7,740	20,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6,820	161,03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2	40
按金及預付款		2,028	2,946
其他金融資產		4,739	1,295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767	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3	4,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016	38,946
流動資產總額		899,335	228,996
總資產		1,099,357	338,0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4,827	61,240
稅項負債		12,883	10,403
短期銀行貸款		48,324	20,000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7,481
遞延收入		3,524	3,810
流動負債總額		259,558	102,934
流動資產淨值		639,777	126,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9,799	235,088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167</u>	<u>3,088</u>
總資產淨值	<u>834,632</u>	<u>232,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425	—
儲備	<u>715,707</u>	<u>232,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3,132	232,000
非控股權益	<u>1,500</u>	<u>—</u>
權益總額	<u>834,632</u>	<u>232,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電力電子部件、製造及銷售絕緣兩極晶體管（「IGBT」）功率模塊、去離子水冷系統、電抗器、電容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

根據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交換賽晶亞太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由於集團重組為共同控制下的公司的重組，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而產生）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的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移除有關規定。該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採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要求。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將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公平價值計量。
- 對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為有關金融負債的大幅變動。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董事預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年度，收益指因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項頡先生，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定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由於未能取得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的表現及資源分配，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指金融工具以外的長期資產）亦大部分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u>138,535</u>	<u>139,140</u>
銷售以下各項：		
IGBT功率模塊	113,626	45,904
陽極飽和電抗器	33,513	11,759
高壓電力電容器	12,781	-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1,549	58,061
去離子水冷系統	<u>7,992</u>	<u>6,840</u>
已製貨品小計	<u>289,461</u>	<u>122,564</u>
營業總額	<u><u>427,996</u></u>	<u><u>261,704</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10%以上）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109,296	45,904
客戶B（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u>69,785</u>	<u>**</u>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銷售成本及採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13,044</u>	<u>181,789</u>

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74%（二零零九年：81%）。下表載列於相應分別向該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

有關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向唯一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0%或以上）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u>259,953</u>	<u>141,200</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1	387
外匯虧損淨額	(9,057)	(2,887)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收益	4,179	416
嵌入式衍生產品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86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96
政府補助金(附註)	6,0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2)	(3)
合計	<u>1,085</u>	<u>(1,791)</u>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自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收到的人民幣5,51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的一筆款項，作為對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進行科技創新的獎勵。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1,523	-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開支	2,757	565
合計	<u>4,280</u>	<u>565</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9	1,009
其他員工成本	11,259	5,959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8	928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730	2,254
員工成本總額	16,446	10,150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1,1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3	2,292
無形資產攤銷	148	88
核數師酬金	1,711	54
有關已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230	2,30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60	360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859	8,910
遞延稅項支出：		
本年度	2,992	1,352
稅項開支總額	14,851	10,262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嘉善賽晶除外）的稅率為25%。

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嘉善賽晶享有自二零零七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嘉善賽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

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江蘇賽晶電氣設備有限公司、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市華瑞賽晶興路水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蘇電電力電子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2,443</u>	<u>49,112</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付的所得稅開支 (附註1)	13,111	12,2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69	71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46)	(9)
授予附屬公司稅項減免的影響	(10,572)	(6,53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稅務影響	2,545	1,582
動用過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稅務影響	-	(12)
就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	3,274	2,202
其他	<u>470</u>	<u>41</u>
年內稅項支出	<u>14,851</u>	<u>10,262</u>

附註1： 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乃指本集團絕大部分進行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附註2：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0%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其自二零零八年起產生的溢利而應付「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作為香港稅務居民的公司合資格獲減免股息的預扣稅率5%，其中香港公司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的資本至少25%。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實體的未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65,4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048,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7,592</u>	<u>38,85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9,389,315</u>	<u>1,024,540,000</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集團重組時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51,227,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973,313,000股股份已於各自年度開始時發行。

此外，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時亦計及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341,500,000股股份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215	6,177
在製品	2,901	1,874
製成品	<u>11,624</u>	<u>12,086</u>
合計	<u>67,740</u>	<u>20,137</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3,949	124,852
減：呆賬撥備	(393)	—
	<u>313,556</u>	<u>124,852</u>
應收票據	45,541	28,830
其他應收款項	17,723	7,353
	<u>17,723</u>	<u>7,353</u>
合計	<u><u>376,820</u></u>	<u><u>161,035</u></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若干主要客戶及建立多年業務關係的客戶，客戶所接獲發票的發票款項的10%於有關保養期屆滿（即本集團產品交付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或客戶安裝本集團產品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自有關日期起計在未來超過十二個月將會收回或獲支付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3,25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1,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已呈列的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9,668	99,734
91至180日	87,253	20,463
181至360日	25,302	2,600
360日以上	1,333	2,055
	<u>1,333</u>	<u>2,055</u>
合計	<u><u>313,556</u></u>	<u><u>124,852</u></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已呈列的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42,550	57,800
逾期0至180日	164,472	63,821
逾期181至360日	6,206	1,358
逾期超過360日	328	1,873
合計	<u>313,556</u>	<u>124,852</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23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13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3</u>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6,902	43,862
客戶預付款	3,000	4,083
其他應付款項	14,093	2,545
其他應繳稅項	12,780	9,930
應計費用	8,052	820
	<u>194,827</u>	<u>61,240</u>

以下為於各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51,923	43,373
181日以上	4,979	489
合計	<u>156,902</u>	<u>43,862</u>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有關採購的未付款項。供應商所給予的信貸期各有差異及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按時支付。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3百萬元或6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主要反映製造產品的銷售增加，其中尤以IGBT功率模塊以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銷售為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連同二零零九年的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u>138,535</u>	<u>32.4</u>	<u>139,140</u>	<u>53.2</u>
銷售製造產品：				
IGBT功率模塊	113,626	26.5	45,904	17.5
陽極飽和電抗器	33,513	7.8	11,759	4.5
高壓電力電容器	12,781	3.0	—	—
硅整流閥及其他	121,549	28.4	58,061	22.2
去離子水冷系統	<u>7,992</u>	<u>1.9</u>	<u>6,840</u>	<u>2.6</u>
製造產品小計	<u>289,461</u>	<u>67.6</u>	<u>122,564</u>	<u>46.8</u>
總收益	<u>427,996</u>	<u>100.0</u>	<u>261,704</u>	<u>100.0</u>

本集團來自銷售製造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9百萬元或136.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集團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鋁工業的硅整流閥銷售增加。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製造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8%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7.6%。由於中國鐵路行業發展導致機車需求上升，本集團來自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該等銷售主要向中國北車集團作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銷售IGBT功率模塊，故二零零九年IGBT功率模塊銷售偏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銷售高壓電力電容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大幅增長183.9%，因其質量及功能逐漸受客戶認可）及人民幣12.8百萬元。來自銷售硅整流閥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或109.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以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9.2%，原因是該等產品銷售增長及IGBT功率模塊銷售比例減少。由於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17.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8.0百萬元。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輕微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9%。

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保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0.4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2%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2.4%，反映了本集團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相對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按較大比重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增加72.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以及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的合併影響，這是由於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或43.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6.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變動，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而言，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上升，致使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採購額的80.8%及74.5%）是以瑞士法郎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下跌，導致本集團於該年內錄得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毛利率，連同二零零九年的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分銷業務：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u>21.9</u>	<u>27.0</u>
製造業務	29.2	34.5
IGBT功率模塊	21.5	27.0
陽極飽和電抗器	69.4	61.7
高壓電力電容器	23.9	—
硅整流閥及其他	27.6	38.2
去離子水冷系統	<u>4.1</u>	<u>7.0</u>
本集團	<u><u>26.9</u></u>	<u><u>30.5</u></u>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1.9%，主要由於以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上升）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9.2%，乃受下文所述事項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為21.5%，上一年度則為27.0%，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給予中國北車集團的售價下降以及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引致進口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極飽和電抗器的毛利率增至69.4%，因其質量提升及新型高毛利率模塊的銷售比重增長。硅整流閥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7.6%，主要是由於新型低毛利率硅整流閥銷售比重增長及進口原材料成本的匯率不利所致。

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1%。於該兩個報告年度，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大幅波動，原因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定建造每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條款，因此每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或會不同。由於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僅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6%及1.9%，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的整體毛利率並無就去離子水冷系統的表現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轉為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淨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年度在科技創新方面的成就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5.5百萬元；(ii)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因本集團於各報告年末就未平倉未到期買入瑞士法郎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重新換算而產生）；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長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自存於銀行的未動用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獲取），並部分被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抵銷。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產生自於上市月份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總額659.1百萬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及於年底將其未動用餘額換算為人民幣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被換算為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增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分別為6.5938及7.05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191.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反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所支付的薪金及社會福利增加，以及旅費、運輸費及招待費用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或77.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反映籌備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總員工成本（包括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折舊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外聘核數師薪酬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行政及一般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9.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8.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比率上升，原因是收益增加較行政及一般開支的增幅低。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i)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就應用於本集團自行製造產品的電力電子部件而另付的研發費用人民幣2.2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410.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增加的貸款金額主要用於營運資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6.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接獲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增長人民幣3.8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增加由籌備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由於將辦公室的在建工程轉列為固定可折舊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及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部份抵銷。EBITDA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20.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3.7百萬元，EBITDA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9%，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0.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1.0%，主要反映二零一零年產生的若干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不可扣稅性質及若干附屬公司已產生但尚未就遞延稅項抵免作出撥備的經營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上市相關的開支巨大，乃記入於非徵稅地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開支記入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3.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集團的總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8.8%。

存貨

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反映因預期二零一一年銷售訂單增加而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均有所增加。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42.7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51.2日，此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銷售增加，尤其是向若干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的銷售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5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87.1日，乃由於向享有更長信貸期的客戶的銷售增加（例如向中國北車集團銷售IGBT功率模塊）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大部份來自若干數目的大客戶，其均為國有或國家控制企業，往往較遲繳付發票，但信譽良好。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反映專門為應對二零一一年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而增加購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九年的61.9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17.1日，主要由於臨近年底囤積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其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4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6.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8.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前股東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且合約期限為自報告年度結束起一年內。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合約利率每年4.6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31%）。

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然而，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本集團若干採購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瑞士法郎、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其人民幣兌瑞士法郎的風險，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其外匯及限制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的外幣遠期合約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短期外幣遠期合約及信用證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及無）作抵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93.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載其原先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55.1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8.2百萬元用於土地收購及擴大產能用樓宇建設、人民幣21.8百萬元用於研發用樓宇建設以及人民幣39.8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28名僱員。本集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僱員，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受惠於中國政府相關政策（顯著改善中國鐵道機車車輛及電網基礎設施的努力及鼓勵於大型基建項目中使用國內技術及產品的政策）以及全球範圍內採用節能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減少整體碳排放的趨勢，本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增長。中國政府竭力加大於機車車輛行業與電網行業的投資，而本集團現恰於該兩個行業開展業務。故此，本集團會將中國機車車輛製造商及電力傳輸客戶視為其產品的首要需求來源。本集團亦將積極於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等新興行業物色新商機。

對於管道方面的新產品，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投入資源開發高端創新技術產品，尤其是在改善供電質量與節能應用方面。該等產品主要包括固定串聯補償裝置(FSC)及可控串聯補償裝置(TCSC)、高壓靜止無功補償器(SVC)、固定直流融冰兼靜止無功補償裝置、可移動高壓靜止無功補償器(RSVC)、濾波電容器(FC)及快速固態切換開關(SSTS)。本集團致力向發電廠、輸電公司及功耗公司等大型客戶提供該等產品，作為其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集團將加快與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的附屬公司Trainelec的合作步伐，以透過提供牽引變流系統進入城市地鐵市場，豐富其產品系列，擴大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於中國鐵道機車車輛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透過與優選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同盟、進行合併及收購以及與大型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搶抓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益的機遇，並將逐步開拓並進軍地區及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希冀最終成為垂直一體化製造商，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以來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現時，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均由項頡先生擔任。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所訂明的該兩個職位須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的常規，但項頡先生在本行業、企業營運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的見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項頡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可受益於其業務專長及其領導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能力。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的決定乃由全體股東投票通過，故董事會主席無法操控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時的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企業架構，以確保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起直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ii)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的刊發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g.hk。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